

24.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

【文号】：

【发文时间】：2020年6月18日

【发文单位】：教育部等八部门

“教育对外开放是教育现代化的鲜明特征和重要推动力。要坚持教育对外开放不动摇，主动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互鉴、互容、互通，形成更全方位、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更加主动的教育对外开放局面。”教育部国际司负责人说。

日前，《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意见》坚持内外统筹、提质增效、主动引领、有序开放，对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进行了重点部署。

支持打造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

“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是教育发展的需要，是国家建设的需要，是新时代发展的需要，既迫在眉睫，又恰逢其时。中国始终高举合作共赢旗帜，致力于深化拓展与世界各国在教育领域的互利合作和交流互鉴，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教育部国际司负责人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对外开放的蓝图更清晰、布局更宽广、助力更显著、品牌更鲜明、影响更深远。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国际学生生源国和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中外合作办学作为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实现了蓬勃发展。此外，国际中文教育方兴未艾，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及其在线平台为各国各界人士学习汉语、了解中国

文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对照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我们感到，教育对外开放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质量效益有待进一步改进，治理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新冠肺炎疫情也暴露出工作中的一些短板和弱项。”教育部国际司负责人介绍，《意见》提出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大中外合作办学改革力度，改进高校境外办学，改革学校外事审批政策，持续推进涉及出国留学人员、来华留学生、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改革，着力推进相关领域法律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海南自由贸易港、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聚焦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教育部将支持打造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支持长三角地区率先开放、先行先试，支持雄安新区打造教育开放新标杆，支持海南建设国际教育创新岛。同时，教育部将提供智力、人力、技术、文化、情感等多方面的支持，打造“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升级版。

为全球教育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近年来，中国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下的教育合作中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是全球教育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如今，新冠肺炎疫情给各国教育造成不同程度的冲击，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面临更大挑战。

“新形势下，中国将打造‘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升级版，扩大教育国际公共产品供给，积极分享在‘停课不停学’、有序复学复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向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中国还将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多边机构的合作，为全球教育发

展贡献中国力量，为全球教育治理贡献中国方案。”教育部国际司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表示，做强“留学中国”品牌，归根到底要靠提高来华留学教育的质量和管理水平。接下来将按照《意见》的部署和要求，打造来华留学重点项目和精品工程，多措并举推动来华留学实现内涵式发展。下一步，教育部将推动出台来华留学质量认证的标准、预科教育标准以及各类专业教育标准，在鼓励第三方行业组织对来华留学开展质量认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机制，加强监督，严格问责，切实保障来华留学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意见》着眼加快推进我国教育现代化和培养更具全球竞争力的人才。”教育部国际司负责人介绍，在高等教育领域，将支持高校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合作，完善高校对外开放评价指标，授予“双一流”建设高校一定外事审批权；在职业教育领域，将在借鉴“双元制”等办学模式、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方面取得政策突破，鼓励有条件的国内职业院校与企业携手参与国际产能合作，着手打造“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品牌赛事；在基础教育领域，将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帮助学生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

疫情对出国留学的影响是暂时的

为了不出国门也能“留学”，过去一个时期，我国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引进了一批境外优质教育资源。目前，经教育部批准和备案的各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近 2300 个，其中本科以上学历机构和项目近 1200 个。

教育部国际司负责人介绍，《意见》将加大中外合作办学改革力

度。一是完善法律制度，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修订工作，为开放办学、规范办学、高水平办学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创新工作机制，通过“项目备案制”“部省联合审批”等改进审批方式，完善评估和退出机制；三是鼓励先行先试，配合国家新一轮改革开放，探索适当放宽合作办学主体和办学模式的限制，给予相应的鼓励引导政策或实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随着中国与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和共建“一带一路”持续深入推进，“走出去”办学日益成为我国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高校在近 50 个国家举办了 100 多个不同类型和层次的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

据介绍，为引导学校自主、高效、有序赴境外办学，《意见》明确了量力而行、依法办学、质量优先、稳步发展的基本思路。“我们将积极推动应用型本科、职业院校配合我国企业‘走出去’，开展协同办学，实现共同发展。我们还将扩大在线教育国际辐射力，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和机构开发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竞争优势的专业课程、教学管理模式和评价工具。借力‘中国教育云’，建立中国特色国际课程推广平台。”教育部国际司负责人说。

“疫情对出国留学的影响是暂时的。《意见》重申将继续通过出国留学渠道培养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教育部国际司负责人表示，将积极开拓优质教育资源合作渠道，拓展出国留学空间。同时，下大力气完善“平安留学”机制，将应对疫情过程中摸索出的行之有效的做法进一步制度化、常态化，为广大学子实现留学梦保驾护航。

《意见》强调，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推动政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

作用，把教育对外开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同时，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大保障力度，加强智力支撑，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广泛调动社会力量支持教育对外开放工作。